

給退稿者的一封信

John Farrar
王壽來譯

下面這封信討論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，此一問題不但困擾着許多出版界的人士，而且也是剛學寫作的人所不易了悟的。作者言辭懇懇懇切，語重心長，所言雖是針對一個作者而發，但我們相信，凡有心此道者，讀此信後亦將受益非淺。

××女士妝鑒：

我之所以未克將大作盡早璧還，實乃出於編輯的惻隱之心。想必你記得，我答應過要開誠佈公的與你談談。在你把稿件送來之後，我的一個同事隨即予以過目，旋復我也拜讀了大作。然而，令我躊躇徬徨的，即是我曾許下要「坦誠的」寫信給你的那個諾言。就你的情況而言，怎樣纔算坦誠不欺？我愈思索這一問題，愈感到困惑難解。此一問題，非僅存於你我之間，而是一個極普通的問題，就多方面論之，它是一個頗具代表性的問題，儘管你急切堅決的懇求，已使你的問

題稍爲與衆不同。終於，我找了一個寂靜的禮拜天，幾經深思熟慮，我作了如下的分析，希望藉此能將作家與出版家的一些問題，同時向你作一番澄清與表白。

不消說，在出版家的心目中，舉凡有意當作家的人，都可能是他未來的「衣食父母」，他絕不能輕慢待之。因爲沒有出版家，作家照樣可以過活，但缺少了作家，出版家祇有關門大吉了。一個作家所寫的東西縱然未能付梓問世，他依然可以繼續舞文弄墨的寫下去，而且祇要他有那份財力，他也能斥資出版自己的作品；反過來說出版家一旦沒有了作家，他不垮台又待如何？除非他冥頑不靈的想要自己去寫所有他要出版的書籍，即便如此，他也僅不過變成一個出版自己作品的作家罷了。

如此看來，出版家對作家的態度，必須既靈巧又慷慨，同時他對初出道的新手，必須像對那些功成名就的職業作家一樣優禮有加。不論他是否把全付精神放在上面，這畢竟是他的事業，而他所從事的工作，不僅關係到他的自尊，而且也直接關係着他的利益。然而，在不開罪任何作者的前提下，如何不感情用事，不降格邀寵，這真是一件費力傷神的事，這一行固然需要創業的熱誠，同樣也需要有審查預算和資產負債表的知識。現代的出版事業，煩人之處頗多，此刻我要跟你討論的，即是我們須爲自己解決的第一個問題。我認爲對於稿件的處理和作者的掌握，要想達到盡善盡美的境地，那是需要在感情、正直、心力和金錢上付出鉅大的代價，而時間的消耗，當然更不在話下。

你必須從我這兒接受一個事實，即出版事業是一種千頭萬緒、變化多端的事業。事實上，要有一番規模氣象，相當不易，而且若是在細節上太過於執着或拘囿於某種型式的話，那家出版社可能就要好景不常了。假使我把每一本書從寫作、付梓到出售的一切實際過程，比喻成一個具有人格的個體，或許你就能領悟我的意思，並且你也會感激這些將時間和精力用在書籍創造和出版

社經營的人們。

我嘮嘮叨叨的告訴你這些，因為你定然記得，當你我在電話中交談時，你會跟我講，你已經來到紐約，並且打算在此地待一段時間，你說你有意當一名作家，同時你也願意花時間、下工夫使自己成爲一名作家，但你却搞不懂，在着手其他方面的事業時，你能够與經理部門討論你的問題，何以在出版事業，你却遭遇到特殊的困難，你無法很容易的就能見到出版商或是獲得對於你作品的反應及勸告。因此，你對我肯撥冗與你在電話中交談，一再的表示謝意。

在我們通話之前，你會駕臨我的辦公室，並告訴我的秘書你要見我談一件私事；那時，我正在處理信件，而我祇有一個秘書，她也是我的私人助理，當她接待你時，我祇好餵候。由於你素不相識，你口口聲聲的說「有一件私事」，使我感到莫測高深。當我自己要求別人接見時，我從不隱諱自己的來意，因而我也要求旁人有相同的風度。儘管在實際上，我對許多初學寫作者的勸告，乃是除非他對自己的作品真有話交代，否則，他最好還是把稿件逕寄出版商，或是一聲不吭的留下稿件就走；然而，當時你若肯開門見山的道明你是想面交一篇作品的話，想來你早已被接見，或是由我們一名見多識廣並富有同情心的編輯予以約談。於是，你讓我的秘書轉知我，你希望得到我個人有關出版問題的勸告，同時期望我能打電話和你約定會面的時間。我猜或是因爲你是一個儀態大方、口齒伶俐的人，而我的秘書却年輕熱情、世故不足，她對你的要求頗感左右爲難。直到我吩咐她告訴我願意打電話給你，你這纔離去。

稍後，在電話交談中，我得知你已完成一篇小說，你打算送給一個出版商過目，並希望能獲得對方的批評。於是，我建議你與其在我拜讀大作之前與我空談，不如把稿件送過來；如此，儘管可能要花點時間，但我還是願意一讀大作，並「開誠佈公」的將心得寫信告知。

我不敢說，如果你改弦易轍，從事另一行業，是否能獲得較快的進展，但我却很清楚，單從

冷酷的財政觀點着眼，要做到使你及一些才華橫溢的人士完全滿意我們處理稿件的「速度與節拍」，這對一個出版商而言，確有相當困難。說得更清楚一點，就算我們能聘用足夠的秘書、助理秘書、編輯和助理編輯，以裝點門面的話，稿件的處理或能因而較為「完美」，不過，這種完美恐怕也是皮相，骨子裏却未能有所稍變。因為此類工作人員必須具有某些難能可貴的特質；「耐心」是其一，却經常隨同着「成熟」和「經驗」而來。同時，要發掘這類助理人員並予以訓練培植，所花的費用相當可觀。再者，出版事業的待遇並不高，從事於這一行業的男女，往往是因為本身熱愛此道，當然，大部份也是因為他們在這方面具有特殊的才能。而他們也早已窺知，在這一行中，「人際關係」的建立與發展，常令人傷透腦筋；在許多商業機構裏，這類公共關係是不可或缺的，而其利潤也足夠維持這一類的開銷。

就以我們的出版社來說好了，平均每月收到的稿子約有二百件，其中，非經著作代理人（literary agent）或其它關係所介紹的作品，被接受而予以出版的數目，說起來真是少得可憐，大概一年也不會超過一兩件。這種悲慘結果的造成，絕非是因為我們對這些「毛遂自薦」的稿件，根本不加以審閱。一篇真正够水準的作品，絕少會不被我們「另眼看待」的，而且也用不着怕找不到「理想歸宿」。至於許多暢銷一時的書籍，其作者之所以在起初曾被數家出版社拒絕，論其原委，牽扯頗大，因而不準備在此地多所置評。

此刻，我想將我個人對「面談」和「退稿信」的看法，略作說明。誠然，我所持的一些原則，與時下其他許多出版家的見解，間或有所出入，但是，它們乃是我從事雜誌和書籍出版將近二十五年所體會出的一些心得——當然，我也絕非一成不變，有時當我被某種無法抗拒的情感（稱作第六感亦無不可）所驅使引導時，我常會不依常規行事。

通常，除非我已經讀過一個作者所寫的某些作品，否則我是不願與他見面的。他所讓我拜讀

的作品，那怕是一封生動的信函也無不可，但最好還是一件篇幅較長、引人入勝的作品，因為，不管怎麼說，「興趣」是我所遵循的依據。設若一篇稿件能博得我的青睞，並且我認為它值得出版，自然我想與作者晤面一談；相反的，若是我們把稿子退回去了，那就不但是一種「業務上的問題」，同時也變成一種「人情上的問題」，而為了避免「傷感情」起見，我當然不願與投稿者打照面。

原則上，我認為一個出版家大可不必以人家的師長父兄自居，而在退稿信中大言不慚的告誡作者應該如何如何。我相信，這種做法對作者和出版家雙方皆無好處可言，因為，很可能這個出版家告訴作者應該如此，而另一個出版家却告訴他應該那般；也可能作者依照某一個編輯的勸告而修改了作品，卻從另一個編輯那兒得到迥不相同的反應。最近，有一個婦人跟我發牢騷說，她這幾年為了一篇稿子，真是傷透了心。說起來，這篇稿子還是她在一名編輯「循循善誘」的指導下，花費了數月的心血所完成的，結果，那名編輯並未替她出版。有一家出版社曾直接了當的告訴她，這本書寫得亂七八糟，根本不值得出版；但另一家出版社却認為這篇東西祇要稍加「修飾」一番，大有可能轟動文壇，而與「飄」一書媲美。上述這個事實，我認為相當殘忍，同時也無益於當事人。當我對一個作者說：「我們也許會對你寫得下一本書有興趣」，我是講真心話；當我說：「我認為你可以找到別個出版商為你出版」，我講得也是真心話；要不然，簡簡單單的說一聲這本書不合我們出版社的性質，也來得婉轉、實在和安全。

如果我們不是有約在先的話，上述最後那句話，就是我唯一所要對你講的；因為，單就目前我所讀到的大作來下斷語，顯然，你並未具備那種能寫出我們所要出版的那類小說的條件。坦白的說，我並未逐字逐句拜讀你的小說；你是一個受過良好教育的女士，因此你的文筆自然是文雅清順，祇是無論你的人物、你的對白、你的情節或是你的風格，均不足以吸引人，說得不客氣點

，你需要從頭學習寫小說的技巧。當然，照你目前的情況，如果你有意為那些三流的雜誌寫東西，想也是不成問題的，同時這也不失為一條「進身之路」。然而，打開天窗說亮話，即使你肯「降格以求」，我仍不認為你將能在小說界佔有一席之地，因為，我總覺得你身上根本沒有那種作家的氣質。憑你的資質和儀表，若從事於其他許多行業，脫穎而出的機會或許更大。

倘若這封信沒有令你感到難過或生氣的話，你或許會開口詢問你是否能與我晤面詳談。我認為這種「於事無補」的見面，誠屬多此一舉；須知，見上一次並不能改變我對大作的觀感，也不能讓我給你任何良言忠告。這種「相見爭如不見」的碰面，徒然惹人意亂心煩罷了。因為，在此賓主相對的場合下，要我一個勁兒的數落旁人作品的不是，實在有點強人所難，更甯說是一位紅粉佳人面前了。而且，就算是我能給你一些「違心之論」的安慰，恐怕非但於你無益，反倒引你走上一條錯誤之路，更何況，「敝帚自珍」亦是人之常情，到時你若以打破沙鍋問到底的精神，質問我書中的細節並要我詳加分析評論，那豈不是當場教我難以下台嗎？因為，我從不去記那些細端末節，我的批評乃是概括性的。總之，我以為我們還是不見面為妙。

以上我所講的這一番道理，甚至對接見那些作品已有相當可觀的作者而言，亦頗正確，雖然我應該明白的告訴你，在出版事業中，許多最令人興奮的時刻，都是出現在編輯的接待室裏。可是，一篇看起來很有希望的稿子，若是某部分有問題的話，改正的方法固然不一而足，但最佳方法，仍應是讓作者自己去發現毛病的所在，這種責任必須由他自己去擔負。當你聽到某個編輯講：「這本書當然錯不了，事實上，我會仔細修改過！」那麼，你可能會有一種感想：第一，這個編輯是在「掠人之美」；第二，這個編輯恐怕不是一個正人君子，因為他講這話，就多少有點像一個沒有職業道德的醫生，背地裏向旁人透露病人的病情。

你必須明瞭，對我而言，寫這封信有多痛苦。我希望你亦能明白，在某種情況之下，我對大

作的觀感，也可能是錯誤的，畢竟，你有整個出版界可供「試驗」。記得數年前，我曾對一個少婦講過類似的話，她當場歇斯底里的哭了出來，並當着我的面，砰然一聲的關上門衝出去——從此，她決心要作一名成功的作家，結果，她終於如願以償了。

在我身旁的書桌上，正放着兩篇稿件，其一位是少婦寫的小說；她打從孩提時代就開始學習寫作，她曾經潛心研究過許多文學家的作品，目前她已是一名頗有名氣的作家。她拿給我們的第一本書，我們並沒有出版，而她這篇小說，將列為我們出版社的春季書目。她要求我再把原稿多讀兩遍，以找出該書要斟酌損益之處，她認為我或者可以發現她在寫作上的缺點。在我手邊的另一件稿子，是一年輕人所寫的詩集；其出版事宜尚未完成，但他明日將抵達此間。我以為如果他能接受某種訓練的話，他日頗可能寫出極佳的詩來。這個禮拜天的其餘時間，我就打算做這些事。我希望你不會介意我把這封信刊登在某處，假如我能為它找一「歸宿」的話。這封信的內容相當通俗，對於他人，我想或者也能多少有點助益。除非你告訴別人這封信是為你寫的，別人將無從得知。

末了，我希望將來有一天你能證明我對你的評斷是錯誤的，這是我的肺腑之言。

約翰·費拉敬上

附及：在我寫完這封信後，我先讀了那個青年的詩，然後又捧讀了那本小說。我感到自己很疲倦，實在難以為繼，於是，我從「待閱稿件」中取出了一篇；其上夾着一張助理編輯的便條，言明這是一篇我應該一閱的稿件。稿子前還附有這個年輕黑人作者所寫的两頁規矩矩的信函；我們曾要他把稿子還寄本社，而不要他本人親自携交。我津津有味地讀到凌晨兩點鐘；不管我們是否會出版這本書，這個人的確有才華。有時候，當你像我一樣被某本書吸引住時，你往往會渾然不覺時間的飛馳。「秉燭夜讀」，確是人生一大快事。說來我還得感謝你，因為要不是為了寫這封信，我這個星期日也許根本沒時間隨興閱讀。

(譯自 A. S. Burack 所編之「作家手冊」)